

) 离职后,企业是否还能 用我的照片

胡律师:

我在蓝桦公司工作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宣传画册拍摄,我的一张正面全身照入选。当时没有签订肖像权使用协议,公司也没给我报酬。半年前,我在劳动合同到期后离开了蓝桦公司部近,我看到蓝桦公司新印的古,我看到蓝桦公司新印的旧有我的那是否属于法律所保护的肖像?蓝桦公司先后使用我的照片算不算侵权?我该怎么办?

读者:龚玥

龚玥读者:

首先,涉案照片属于法律上的肖像。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规定:"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据此,法律所保护的肖像由人的外部形象、外部形象载体和可识别性三个要件构成,可识别性是指呈现出来的外部形象能指向特定的自然人。本案中,蓝桦公司所使用的正面全身照,能够清晰地指向特定的你,所以属于法律所保护的肖像。

其次,蓝桦公司在你在职期 间和离职后分别使用你的照片, 应区别看待。《民法典》第一千零 一十九条、第一千零二十条的规



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合理使用他人肖像的比如为课堂教学、展示特定公共环境等而使用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本案中,你在职期间自愿为公司拍摄宣传照片,表明你对公司使用你的肖像用于企业宣传已有充分预期,故应视为同意使用,蓝桦公司不构成侵权。而在你离职后,蓝桦公司继续使用你肖像的事实基础已不存在。因此,在未经你同意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你的肖像,不属于合理使用,显然侵犯了你的肖像权。

最后,你有权请求蓝桦公司 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停止 侵害等民事责任。关于赔偿数 额,要根据蓝桦公司使用你肖像 的获利情况和给你造成的经济 损失情况而定。如果你没有受到 经济损失,也不能证明蓝桦公司 从中获利,那么可以要求酌情赔 偿。关于停止侵害方面,你可以 要求蓝桦公司封存、销毁宣传画 册,或者将你的照片从中移出, 但这样损失未免太大。所以,蓝 桦公司明智的选择是向你作出 经济补偿,获得你的原谅,以求 宣传画册能够继续发放。

胡律师

因他人伪造借条导致 "被负债",该怎么办

胡律师:

王某曾在我公司任销售业务员。半个月前,已经离职一年的王某突然以借条为凭,诉请判令公司支付其30万元借款。公司经核对发现,借条是王某利用掌握的盖好公司印章的空白纸,于离职后填上去的。请问:在公司根本没有借款甚至王某根本没有出借能力的情况下,"被负债"的公司该怎么办?

读者:张化生

张化生读者:

一方面,你们公司可以要求 法院责令王某提供资金流动方 面的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 款、第十九条分别规定:"被告抗 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 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 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 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 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 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 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 借贷事实是否发生。""人民法院 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格审

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 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 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 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 民事诉讼:(一)出借人明显不具 备出借能力;(二)出借人起诉所 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 常理:(三)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 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 伪造的可能;……"鉴于经济交 往中,任何资金的流动都会留下 痕迹,特别是大额的现金流动, 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一般都要 涉及银行等财务机构。结合本 案,基于涉案金额巨大,公司可 以要求王某提供资金来源(如银 行流水)、交付方式等证据,以便 法官去伪存真。此外,公司可以 申请司法鉴定。司法鉴定是判断 借条真实与否的最直接、有效的 方法。通过借条中印章、笔迹的 真伪以及形成时间,同样可以通 过司法鉴定来确定。

就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 十条、第三十一条分别规定:"人 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 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 明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指 定提出鉴定申请的期间。""对需 要鉴定的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 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期 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 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 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待证事实 无法查明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

的法律后果。"与之对应,如果借 条是王某在原来盖好印章的空 白纸上填上去的,意味着笔迹的 形成时间与印章的形成时间不 一,公司完全可以就此申请司法 鉴定,也可以就笔迹是否来自与 公司财务有关的人员申请司法 鉴定。此外,由于伪造借条索要 "借款"涉嫌犯罪,"借款人"还可 以通过报警来处理。

胡律师

"社保代缴"导致待遇落 空,用人单位需赔偿

胡律师:

我离职后,曾申请获取失业 保险待遇, 但被经办机构拒绝, 理由是我原来所在公司并没有 为我办理失业保险并缴费。而原 公司负责人辩称,其已委托他人 并以他人的名义为我办理失业 保险并缴费,即属于"社保代 缴"。请问:在"社保代缴"导致待 遇落空的情况下,能否要求原公 司赔偿?

读者:李伟名 李伟名读者:

你可以要求原公司赔偿损 失。

我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 七条、第五十八条分别规定:"用 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 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 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 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 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 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 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即为职工缴纳社会保 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其应 当向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职工 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实 行属地管理,开户和缴费单位应 当是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 用人单位。鉴于用人单位委托第 三方代缴,是直接以第三方的名 义进行,故并非代理而是代替。

同时,第三方虽可以代替用 人单位缴纳社保费用,但却不能 代替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申请相 关待遇。尤其是当账户名显示用 人单位并未为职工缴费时,势必 导致劳动者在申报待遇时,存在 被有关机构拒绝的风险。而《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以用 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 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 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 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 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 理。"也就是说,在用人单位虽然 委托第三方为劳动者办理了社 会保险,但因用人单位违反"亲 自"办理的法定义务,等同于没